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14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09）第 036 号

致：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金庭酒店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 号）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律师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发出《董事会决议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上述文件中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和审议事项。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5 月 15 日，股东大会登记日为 2009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金庭酒店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 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炎表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16,540,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

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审查，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表决事项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上刊登。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同意票 116,540,32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 2、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同意票 116,540,32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 3、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同意票 116,540,32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 4、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中同意票 116,540,32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 5、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同意票 116,540,32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同意票 116,540,32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 7、 审议《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票 116,540,32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已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董事（已包括召集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全体出席会议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应表决的议案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徐萍

黄金

2009 年 5 月 19 日